吉林市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吉市人社发〔2018〕135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吉林省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8〕88号）要求，我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调整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03元，由原来每人每月80元增加23 元，其中增加部分中央补助18元，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；我省补助5元，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分年龄段加发基础养老金。对65周岁至69周岁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2元、对70周岁至79周岁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5元、对80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月加发10元，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上述调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按6：4的比例分担。市区部分由市政府和区（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按5:5的比例分担，县（市）政府所需资金由各县（市）政府自行承担。

二、调整个人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年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、2500元、3000元，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按原政策不变。

原政策中100元个人缴费标准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、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、个人缴费标准的相关工作，应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同时搞好政策宣传，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、长期持续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。

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18日